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51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關係人 黃郁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曾得銘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郁舜律師為被繼承人曾得銘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、民國113年1月29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曾得銘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曾得銘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曾得銘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曾得銘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曾得銘之債權人，被

01 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或拋棄
02 繼承，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被繼承
03 人之遺產無人管理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曾得銘之除戶謄本、繼
05 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本院公告等件影本
06 為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
07 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
08 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
09 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
10 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關係人黃郁舜律師經
11 聲請人徵詢而同意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。經核
12 黃郁舜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、律師公會證明書影本
13 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
14 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
15 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
16 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黃郁舜律師為本件遺產
17 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
18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